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张晃初、陈光宏、刘静娣、姚冬明、马辉5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持有的限制性股票，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1,000,000股。次减资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0,000,000元减至9,000,000元，共减资1,000,00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，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，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如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在该期限内向公司主张权利，逾期则视为放弃权利，本次回购注销按照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，不影响公司债务的履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，不影响公司债务的履行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